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关于公建配套养老设施用房运营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基本情况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关于公建配套养老设施用房运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将已移交区民政局的 3 个公建配套养老设施用房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一）第一处公建配套养老设施用房：西安常宁雅居乐花园社区养老用房，位于长安区郭杜街道香积寺村 1#楼一层，小区总户数 313 户，养老设施用房面积为 62 平方米。

（二）第二处公建配套养老设施用房：海亮熙悦社区养老用房，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建业二路 155 号 S2#楼二层，小区总户数 1932 户，养老设施用房面积为 626.05 平方米。

（三）第三处公建配套养老设施用房：海亮德文郡社区养老用房，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高阳三路 200 号 2#楼 3 单元一、二、三层，小区总户数 904 户，使用面积：628.15 平方。

（四）本招标项目为 3 个标段，分别为：常宁雅居乐花园社

区养老设施用房运营项目(001);海亮熙悦社区养老设施用房运营项目(002);海亮德文郡社区养老设施用房运营项目(00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投标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K 座 15 层获取招标文件（节假日除外）：（1）如为代理人前来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受托人身份证；（2）如为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份，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K 座 15 层纸质版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K 座 15 层。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体：陕西采购与招标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网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市长安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中心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69 号

联系人：刘海 韩迎春

电话：029-85657061

招标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K 座 15 层

联系人：伏苗苗 刘东

电话：18166669074

电子邮件：409797817@qq.com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4年10月14日

